

“数字滨湖”软件平台一期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一、政府采购编号：BHJSZHC2023-09

二、采购内容：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416000.0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采购人通知测评相应系统后 90 日内完成相应的服务。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 /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持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Amo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见证方代表： 邵 斌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数字滨湖”软件平台一期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1.2 服务工作内容：“数字滨湖”软件平台一期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测评系统范围及次数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 服务期：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采购人通知测评相应系统后 90 日内完成相应的服务。

注：时间节点可根据甲方要求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 元）人民币。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姚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张腾标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乙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行使完成本工程要求的一切权利，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代表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乙方，乙方代表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尽心尽责完成所有的工作。

4.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因履行本合同所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4 乙方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4.5 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方案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4.6 乙方严格执行有关甲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现场管理的规定。

4.7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配备相应技术资质的施工人员，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因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用工纠纷或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8 禁止乙方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4.9 乙方应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权益。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2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3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4 年度乙方提供甲方所需正式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2025 年度在乙方提供所有正式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申请任一期付款需同时提供相应发票）。但如遇政府财政资金实际拨付金额调整，采购人实际向中标供应商付款以政府财政拨付资金金额为限进行支付，当政府财政拨付资金金额不足支付各付款节点当期所需

支付金额时，未能支付款项金额顺延支付。

七、项目交付要求：

7.1 评估服务成果（即交付内容）：书面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7.2 交付方式：通过邮寄或当面送达的方式提交给采购方。

八、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安排，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主张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损失全额赔偿。就已施工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9.2 因项目质量的原因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50% 的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9.4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就已完成施

工的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9.5 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未经甲方备案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工位人员，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正，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主张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损失全额赔偿。就已施工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9.8 除本条约定因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的责任情形之外，乙方其他无理由未能按合理进度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10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

11.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

甲 方：无锡市滨湖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收件人：姚欢

联系电话：0510-81175029

乙 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通讯地址：无锡市金水路 100 号

收件人：张腾标

联系电话：0510-85100442

11.2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 11.1 条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1.3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乙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1.4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8.1 条的通讯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十二、附则

12.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涉及所有项目有保密责任。

1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甲方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12.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说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各持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盖章）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肖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赵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见证方代表： 许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测评系统范围

本次参与测评的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预估系统数量	中标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数字滨湖一期项目-数字底座、大数据中心	2	158000元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024年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2	数字滨湖一期项目-数字底座、大数据中心	2	158000元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025年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3	数字滨湖一期项目	2	100000元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2024年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注：所涉及价款事项均为含税金额